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48,273.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定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9555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916,745.99	36,586,524.74	16,010,219.56
本期利润	30,627,410.10	53,844,533.68	20,712,395.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15	0.2500	0.07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8%	36.79%	1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8	0.0203	-0.25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303,925.61	214,662,062.64	202,739,278.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58	1.0203	0.74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67%	1.78%	10.52%	1.06%	5.15%	0.72%
过去六个月	-16.02%	2.52%	-9.66%	1.57%	-6.36%	0.95%
过去一年	8.38%	2.29%	2.35%	1.55%	6.03%	0.74%
过去三年	67.37%	1.64%	40.36%	1.30%	27.01%	0.34%
过去五年	50.59%	1.42%	35.33%	1.11%	15.26%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1.74%	1.36%	176.60%	1.18%	295.14%	0.18%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浮息债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客观、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是从富时中国A600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已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稳定行业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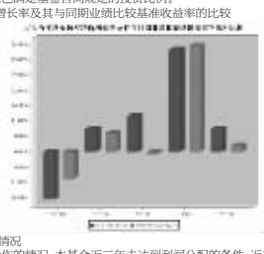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条件,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丹琳	本基金经理	2014年1月6日	2015年12月23日	8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CFA,CPA;2007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具备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8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庄腾飞	本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23日	-	5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及地产金融行业研究,曾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务,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5年证券从业经验,5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3月17日	-	7	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起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职级);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检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投资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中国经济宏观环境偏弱,工业增长经济数据和大宗商品价格处于持续下滑的状态,鉴于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改善乏力,经济总需求难以回升,流动性环境方面相对较好,一方面管理层上半年持续通过降准降息、四季度通过货币工具手段释放流动性,维持金融市场相对低的利率,另一方面,M1和M2的货币增速和社会融资总量余额增速趋势上出现一定的回升,财政政策明确进一步发力,这都给后续阶段的经济增速企稳打下初步的基础。

2015年整体市场大幅度波动,上半年在互联网金融和工业4.0的两大主题下,因为资金面宽松和流动性驱动,市场持续上涨。从三季度开始,市场进入到去杠杆的下跌过程中,四季度的股票市场在流动性宽松和风险偏好大幅提升的状况下,出现了大幅度的反弹,市场行情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高景气度和业绩支撑的行业品种引领反弹,如新能源汽车、移动营销和传媒;第二阶段是经济转型方面的高弹性品种和中小市值转型的弹性品种引领反弹,如IP传媒、壳资源等。本基金积极参与了两个阶段的投资,取得了一定的绝对回报和相对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5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重要投资方向依然是经济转型与消费升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落实,可能在下半年经济基本面预期出现一些正面变化。我们需要控制的市场因素来自于:第一,美元加息进程的不确定性;第二,人民币贬值路径的不确定性。这两个不确定性将给全球市场带来波动风险,降低风险偏好。同时,考虑到2016年的产业资本减持、中小投资者撤出资本市场、新股发行融资的加速,并且不同于2014年四季度居民大类资产切换(从房地产市场进入权益市场),所以2016年市场整体资金更可能出现的是流出的形态,因此存量博弈、结构性行情、降低预期收益率就成为了大概率事件。这样的状况被打破,除非出现:第一,大型的长期投资者进场,如养老金入市或者很行理财允许合规入市;第二,在下半年经济基本面出现彻底变化,如新兴产业和消费领域出现明显复苏。

从资产配置结构方面,2016年一方面是注册制的加速、新三板、战略新兴板的推出,另一方面是着眼未来长期的大型机构投资者逐步的进入市场,包括了银行理财逐步加大权益资产配置,社保基金和地方养老金逐步入市,因此,2016年可能是A股的制度性变化的起始年,投资逻辑和理念可能颠变,从炒“新小市”转为配置新兴主导产业的龙头,享有估值溢价。未来我们的投资组合和投资方法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逐步做调。 而根据消费结构变迁国际经验,大健康和大娱乐是未来主导产业的龙头。这些都是我们关注的中长期投资方向。

经过了2015年资本市场估值过山车般的波动,我们更愿意回归挖掘产业价值和产业投资的角度,重点在高成长的行业中选择优秀的公司,买入并持有。我们重点看好两大方向,第一大方向是现代服务业,这里面包括了大健康,即养老、医疗服务等,也包括了大娱乐,即传媒、文化、教育、体育等。这些投资方向的核心逻辑是中国主力人群消费结构的变迁;第二个大方向是,多元金融领域,这里面包括了创投行业和金融资产交易、不良资产处置AMC公司,核心逻辑是直接融资市场的高速发展,逐步替代间接融资,传统产业去产能加速,银行不良资产逐步出表核销。在市场不断调整寻底的过程中,我们在坚守看好的品种和方向的同时,进行一些组合风格上的均衡,防备市场可能出现的一些波动风险,控制好组合的回撤。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62.28	7,587,116.03
结算备付金	11,173,060.78	719,194.60
存出保证金	227,734.67	112,09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15,159.97	204,924,977.52
其中:股票投资	95,730,647.77	161,057,915.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084,512.20	43,867,06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13,985.42
应收利息	818,429.56	1,767,058.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72.48	2,250,18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5,043,819.74	219,474,59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2,642.76	2,917,066.48
应付赎回款	63,508.90	836,403.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219.54	254,490.21
应付托管费	28,036.57	42,415.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66,819.43	450,669.00
应交税费	516.80	516.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0,150.13	310,969.93
负债合计	1,739,894.13	4,812,53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548,273.13	210,399,169.36
未分配利润	12,755,652.48	4,262,89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03,925.61	214,662,06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043,819.74	219,474,593.9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58元,基金份额总额120,548,273.1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035,175.96	58,662,890.74
1.利息收入	1,626,414.94	1,766,751.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553.77	115,122.55
债券利息收入	1,522,119.57	1,640,497.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41.60	11,131.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610,104.26	39,593,897.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931,332.31	39,090,460.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608.78	-751,761.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6,380.73	1,255,198.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89,335.89	17,258,008.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992.65	44,232.66
减:二.费用	6,407,765.86	4,818,357.06
1. 管理人报酬	2,637,943.79	2,420,098.72
2. 托管费	439,657.40	403,349.7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26,254.22	1,812,311.83
5. 利息支出	13,641.55	2,259.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641.55	2,259.07
6. 其他费用	190,268.90	180,33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27,410.10	53,844,533.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7,410.10	53,844,533.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399,169.36	4,262,893.28	214,662,062.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627,410.10	30,627,41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850,896.23	-22,134,650.90	-111,985,547.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533,725.25	9,191,400.24	63,725,125.49
2.基金赎回款	-144,384,621.48	-31,326,051.14	-175,710,672.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548,273.13	12,755,652.48	133,303,925.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804,137.57	-69,064,859.56	202,739,278.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844,533.68	53,844,53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404,968.21	19,483,219.16	-41,921,749.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023,179.25	-5,862,732.47	50,160,446.78
2.基金赎回款	-117,428,147.46	25,345,951.63	-92,082,195.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399,169.36	4,262,893.28	214,662,062.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原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21号《关于同意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9日更名为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发起,并于2003年4月25日募集成立。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于2004年10月13日改为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6月6日改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系列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系列基金于2015年7月22日公告后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30,119,050.77元,其中包括本基金981,354,890.63元、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21,628,749.98元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27,135,410.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分别主要投资于成长、稳定、周期三个行业类别中依据市净率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优化型股票。每只行业类别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37,943.79	2,420,098.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6,222.30	471,227.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9,657.40	403,349.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762.28	70,906.04	7,587,116.03	102,110.49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